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根据中央、教育部及市防疫工作总体部署,为科学有序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和应对能力,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21年2月《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四版)》文件精神要求,在学院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度重视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教育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海市教委工作要求上来,周密部署,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学院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 二、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

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学院的传播和蔓延。

### 2. 联防联控

落实好市委、市卫健委防控疫情工作决策部署,加强与静安区卫健委、彭浦镇等部门协调,学院各部门密切配合,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 3. 及时处置

制定清晰明确的应急处置流程图,构建院、系、班级三级防控工作网络,发生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责任到位,职责明确,各司其职。

#### **4. 一人一档**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校师生员工“一人一档”基本情况收集，及时准确掌握师生流动和健康信息。

#### **5. 分类管理**

动态掌握师生员工行程信息及健康情况，按要求严格落实管理措施（详见附件2）。对于行程及健康管理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及时核查。

### **三、主要内容**

#### **（一）做好疫情防控特殊区域管理**

##### **1. 集中隔离观察场所。**

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统筹利用校医院、校内场馆、闲置场所、校外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等资源，按照防疫要求保障隔离观察场所物资，储备足量的口罩、隔离衣、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全面做好吃、住、用、学等保障工作。

##### **2. 临时隔离观察区域。**

在校门口和宿舍区入口设定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在校医院设置临时留观场所，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隔离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和临时留观场所由专人管理，并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及时消毒。

#### **（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措施**

##### **1. 进入校门时体温异常**

进入校园时学院师生分别由学院原平路55号门和高平路3号门外的临时等候区依次、依距、顺序进入校门体温检测通道，同时提供健康码绿码。体温高于37.3℃，则进入通道旁临时健康观测点，由医务

人员进行二次体温测量，如体温依然高于 37.3℃，则由医务人员进行流调登记，安排到发热门诊就诊，确保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 **2. 校园内突发体温异常**

在校园内如遇身体不适，体温异常。工作时间则联系学院保健站，就近到学院内临时留观室，由医务人员进行二次体温测量，如体温依然高于 37.3℃，则由医务人员进行流调登记，安排到校外发热门诊就诊；夜间则通知宿舍值班老师，就近安排到十院发热门诊就医，值班老师同时通知该名学生辅导员，做好相关后续随访工作。

## **3. 后续处置**

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待康复按本市相关要求健康隔离后方可返校。

学院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人，将按照本市最新的政策、规范、方案要求，由体卫部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消毒、健康教育，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等工作，学生处配合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如果出现了聚集性疫情，学院将在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指导下，经专家研判，落实应急措施控制疫情发展。

## **四、应急处置责任人**

### **1. 学生发生应急状况**

第一时间联系班级辅导员，辅导员向本系支部书记报告，支部书记为各系学生应急状况第一责任人，负责联系体卫部、学生处、后保处等，进行应急处理。

### **2. 教职员工发生应急状况**

第一时间联系本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教职员工应急状况第一责任人，负责联系体卫部、学生处、后保处等，进行应急处理。

### **3. 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明确**

体卫部负责应急状况的研判、防疫指导、应急事件报送等卫生防疫工作；后保处负责物资、设施设备等工作；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负责师生的心理健康干预、因病缺课管理等；人事处负责教职员工因病请假等工作。

## **五、落实体温检测和出勤情况报告制度**

### **1. 每日两次体温检测**

每位教职员工和学生每天早晚自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等异常，自觉做好隔离，并向部门负责人或辅导员报告。

### **2. 学生体温检测由各班辅导员负责**

辅导员负责监督学生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关心学生，注意观察，询问学生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等流感样症状。体温检测发现发热病例，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前述第三条应急处置措施处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 **3. 关注师生员工出勤情况**

严格执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学生处、人事处、后保处每日负责学生、教职员工和外包服务单位员工因病缺勤登记和随访工作。一旦出现学生、教职工因病缺勤，及时进行缺勤原因追踪。如遇疫情早期症状类似、疑似传染病等情况时，及时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时进行排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区卫健委和区疾控报

告。

## **附件 1：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分工**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由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1. 体卫部：总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上报，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与区卫健委、区疾控及彭浦镇的联防联控相关事宜。

2. 后保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防疫物资的提供，负责提供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所需校园监控信息，负责相关场所的消毒、清洁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涉外包单位人员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

3. 院办：负责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的处理情况的上报（市教委、区教育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车辆调配，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快客超市、创兆园及大师工作室工作人员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

4. 学生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学生管理、学生信息核查，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并配合学系开展学生的流调工作。

5. 人事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职工信息收集。

6. 教务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相关班级或教师的教学活动的调整

7. 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对外信息发布、舆情监控，负责媒体应对和网络辟谣的处置工作。

8. 教学部门（五系两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职工、学生及外聘教师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职工子女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

9. 非教学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职工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教职工子女的信息报告、流调及善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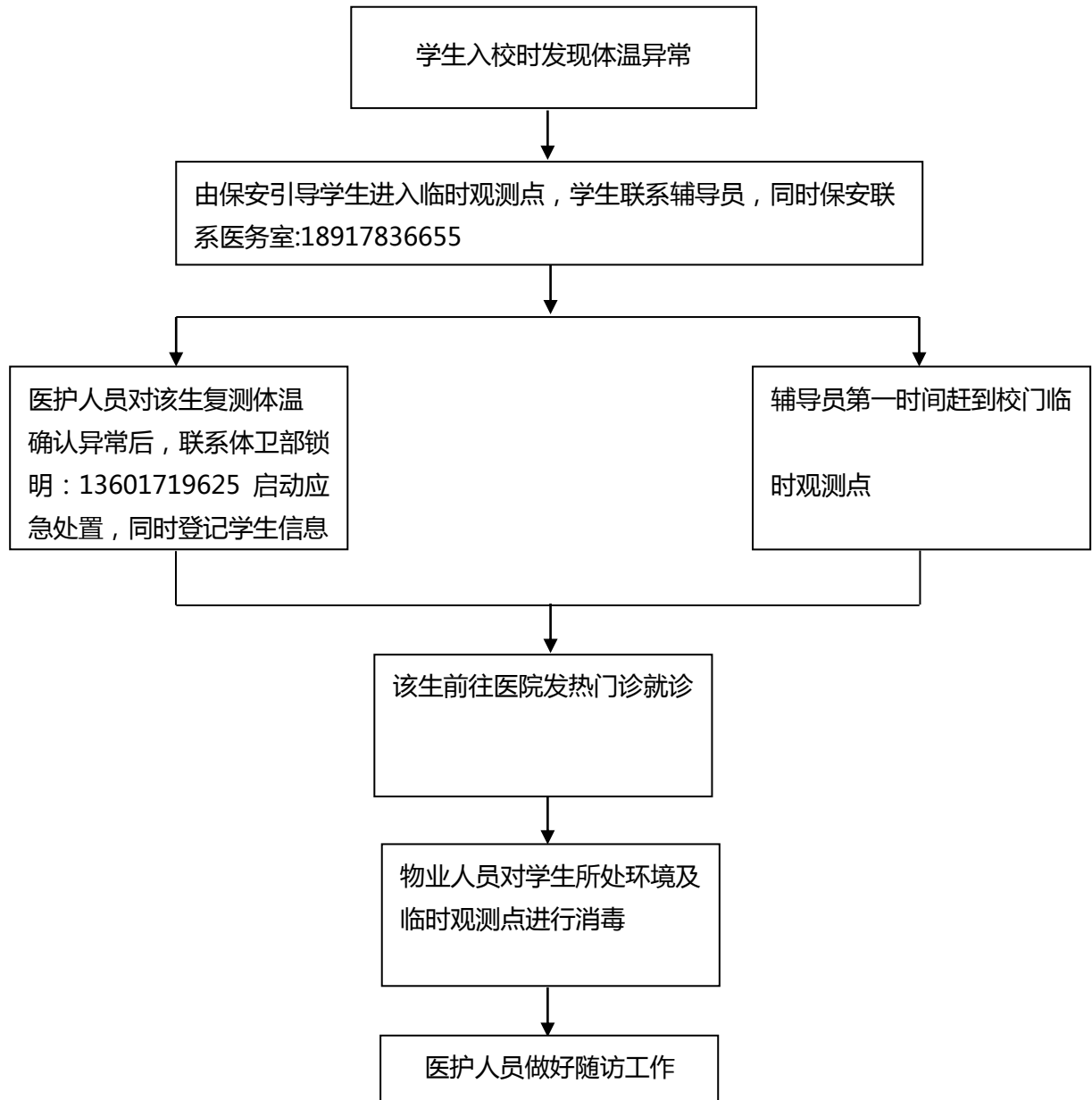
## 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汇总表

分类情况		相关要求	
按地区分类	境内	中高风险地区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返沪返校。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同住家人有从高风险地区返沪情况的，相关师生员工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7天自我健康管理。 <b>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或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来自或途经近14天内从低风险调至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参照执行。</b>
		近14天内从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	返沪后实施7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入校后继续进行7天自我健康管理。
	低风险地区	返校前14天开始自我健康管理。凭有效证件、健康码绿码入校，并需接受体温检测。	
	境外	境外返沪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防控措施。同住家人有从境外返沪情况的，相关师生员工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7天自我健康管理。	
按特殊人员分类	病例情况	相关病例	本人或同住家人为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的，暂不返校。
		确诊病例	暂不返校待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申请返校。
	病例相关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	按本市相关要完成隔离健康管理后，需再进行14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且再次实行核酸检测。
		一般接触者	在完成14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最后一次与相关病例发生接触之日起计算）并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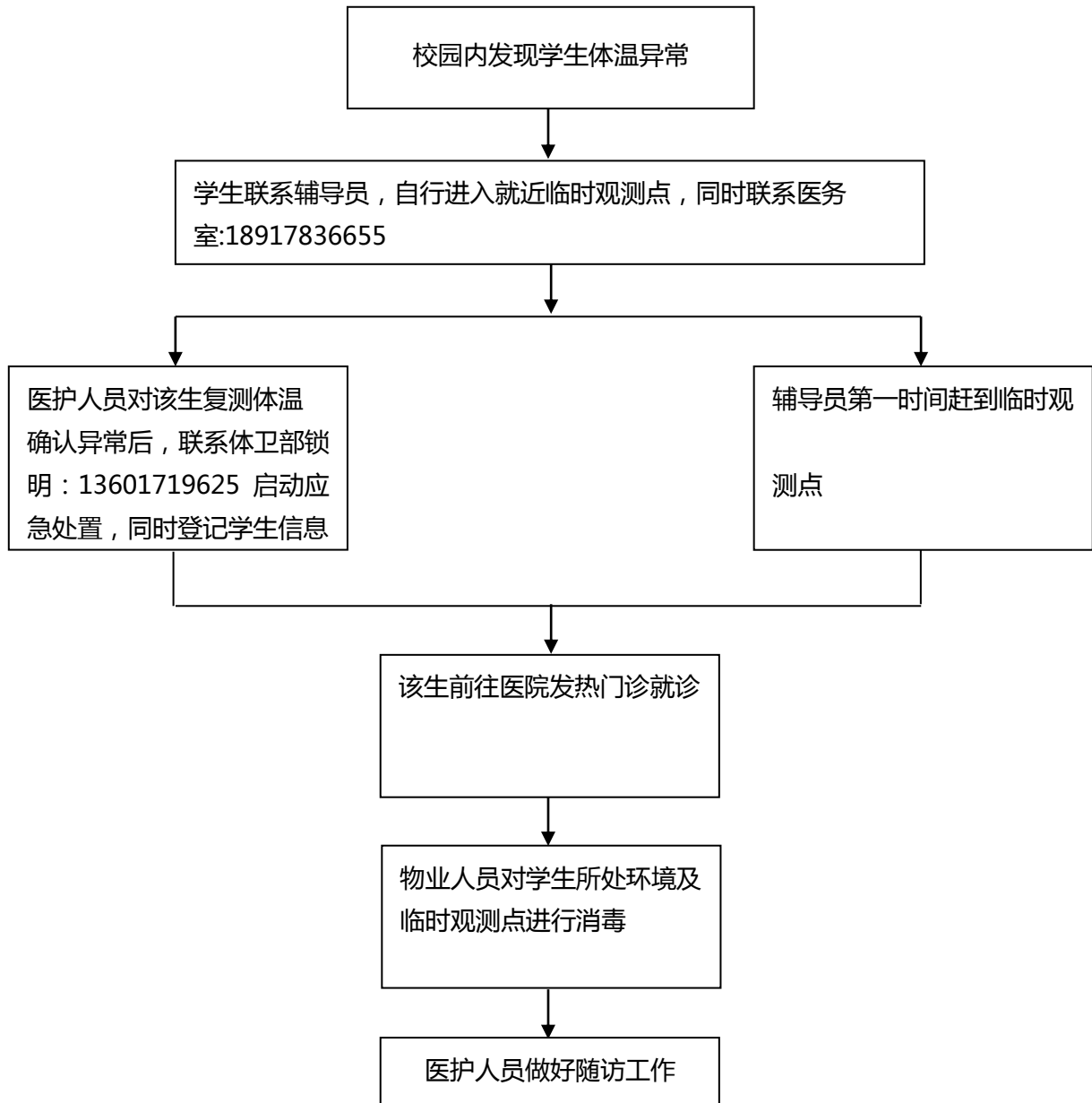
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内容编制。

附件2：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分类管理要求汇总表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校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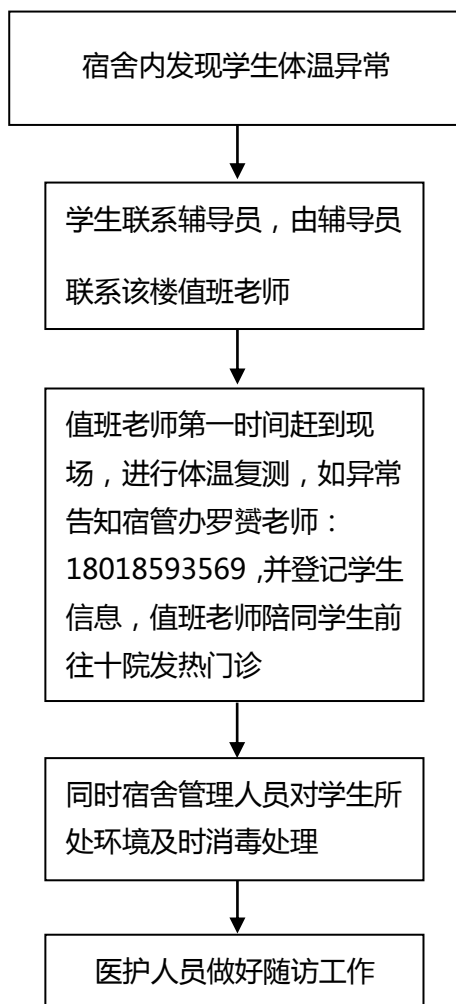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校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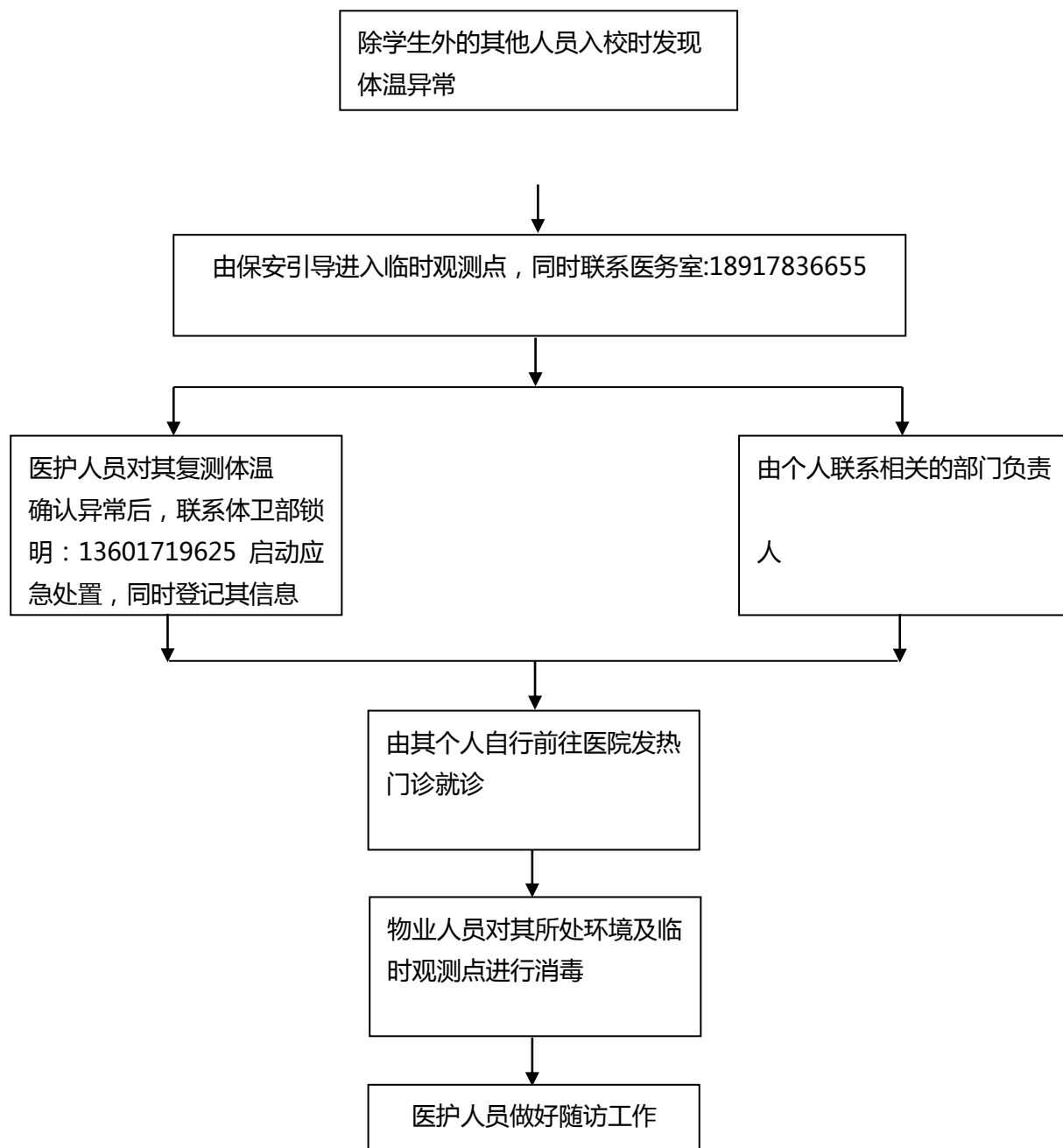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晚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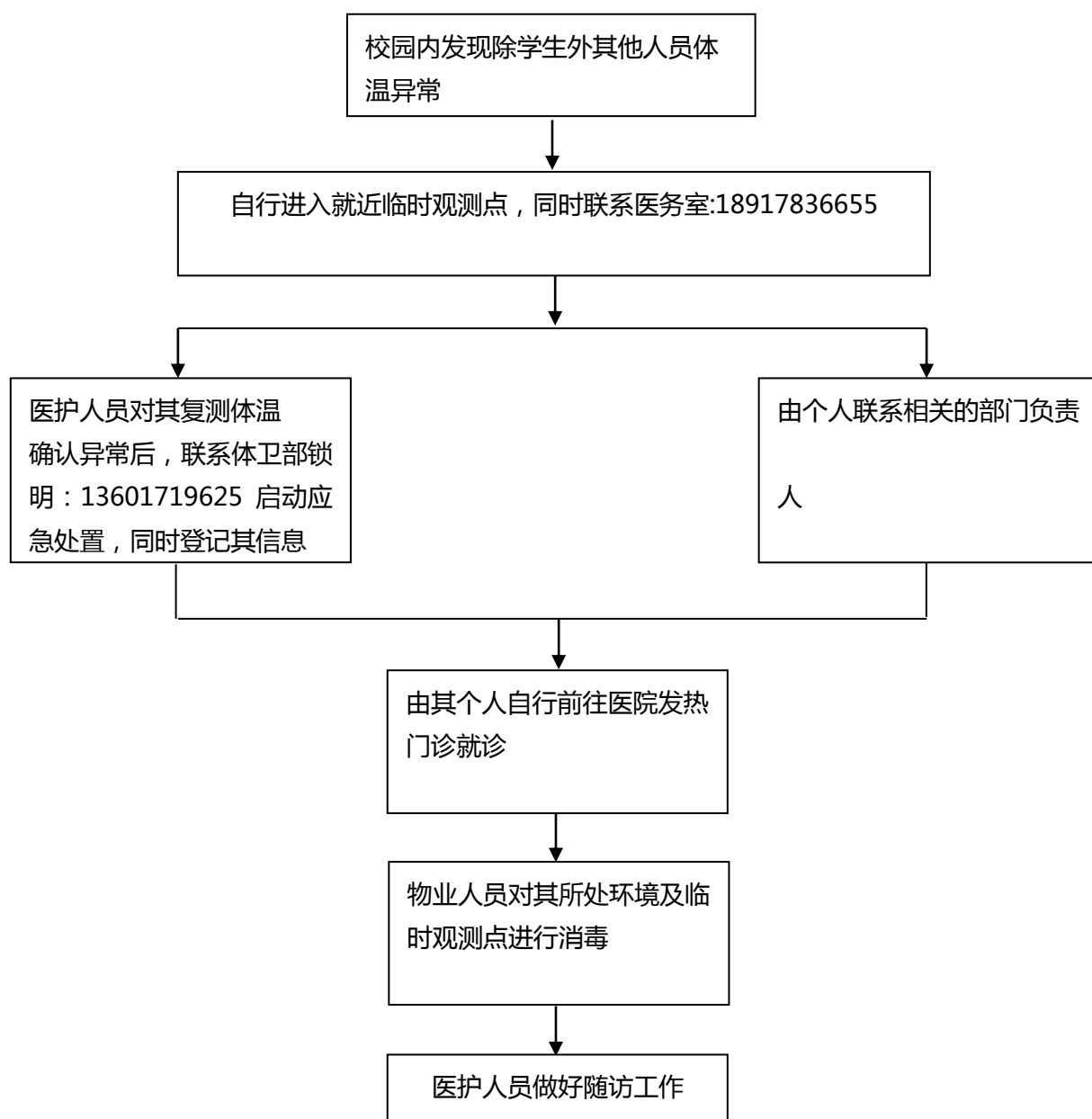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校门)



备注：除学生外的其他人员（教职员工、外包单位、外聘教师、外来人员）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处理流程图(校园内)



备注：除学生外的其他人员（教职员工、外包单位、外聘教师、外来人员）